

1991年—1992年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河南省)

(上)

河南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1992 年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河南省)
(上)

**The Census on the Tertiary Industry in China
(Henan Province)**

河南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
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河南省/河南省第三产业普查
办公室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10

ISBN 7-5037-1706-8

I. 中… II. 河… III. 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中
国—河南 IV. F719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38号)

河南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7.5印张 400万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郑州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

ISBN 7-5037-1706-8/C. 991

定价:300.00元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河南省)》 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工作人员名单

一、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光鹏

副主任：崔振乾 缪盛鸿 赵喜朝

委员：(按姓氏笔划)

王光鹏 朱丽萍 张廷建

陈振义 赵喜朝 崔振乾

缪盛鸿

二、编辑部：

主编：崔振乾

副主编：朱丽萍 莫中厚

责任编辑：李海燕 王中梅

编辑：(按姓氏笔划)

王凤兰 王秀平 孙京丽

刘彦勤 赵 扬 赵石林

梁琳萍 辜南生 霍遂德

三、统计制图：孙 磊

四、封面装帧：李海燕

五、数据计算机转版编辑：河南省统计局激光照排中心

序

1993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这是一次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河南省认真贯彻国务院的部署,在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省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协调小组的安排领导下,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公室制定的方案,经过全省各级普查办公室和广大普查人员的辛勤劳动,圆满高质量地完成了普查任务。为了加快我省第三产业发展,加速河南经济振兴,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辑了《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河南省)一书,这是全体普查人员向全省人民奉献的一份厚礼。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河南卷,是我省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计算机超级汇总的主要资料汇集,分上、中、下三册。它翔实地记录了1992年1991年第三产业发展的状况;系统地反映了分经济类型、分行业第三产业单位、从业人员、总产出、增加值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各行业和各市地、县的第三产业发展水平;是我省建国以来编印的第一部最翔实、最全面的第三产业统计资料。它的出版,对于系统了解我省第三产业发展现状,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科学研究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大专院校、科研部门研究第三产业,优化经济结构提供重要基础数据。愿能为河南第三产业发展发挥重要的社会效益。

这套资料是全省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劳动结晶,是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取得的,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资料汇总和编印时间较仓促,错误难以避免,敬请阅者指正。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编辑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47号)精神,河南省于1993年8月开始进行首次第三产业普查,经过全省30多万普查工作人员一年多的辛勤劳动,已获得反映河南第三产业发展现状的数据资料,取得了重大成果。现将这次普查数据编辑出版《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河南省)》。

二、本资料共九部分,分上、中、下册。

三、本资料的统计范围为除了农业、工业和建筑业以外的所有属于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及个体户,既包括独立核算的第三产业单位,也包括第一、二、三产业单位办的单独核算第三产业单位。按经济活动部门划分,包括以下部分:1、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地质勘查业、水利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综合技术服务业、金融、保险业;2、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卫生事业、体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广播电视电影事业、科学研究事业;3、为管理国家、管理社会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包括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四、本资料的数据对属于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是通过普查的方法取得的,对第三产业个体户是运用抽样调查方法,取得样本后,进行科学推算取得的。

五、本资料中各表的统计范围除表头上标明有“普查单位”或“企业单位”、“事业行政单位”、“个体户”及表下有“注明”外,其余表的统计范围均包括全部第三产业单位即普查单位(即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户。

本资料中所列的企业单位与事业行政单位是根据其所执行的会计制度来确定的,即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为企业单位,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为事业行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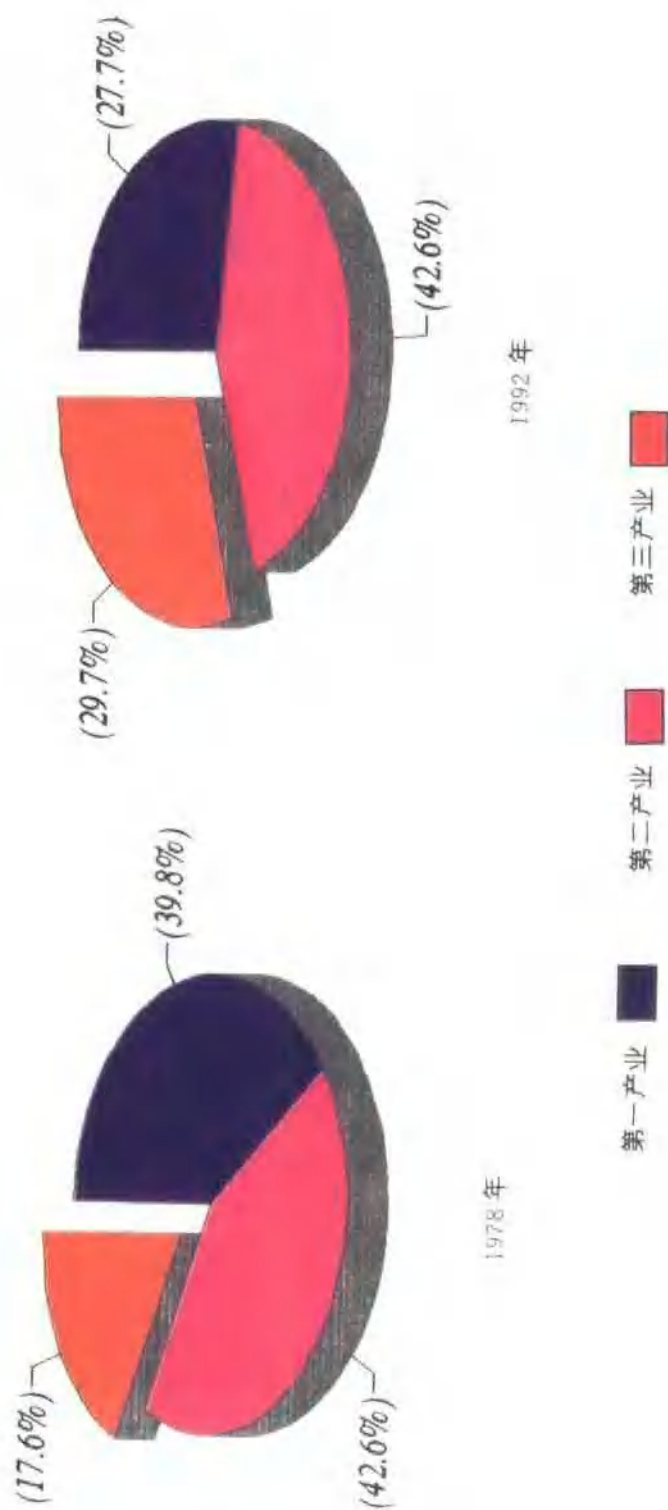
六、军队、武警、铁路三大系统的普查是按条条进行的。本资料全省数据包括铁道部系统的铁路运输单位以及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武警、军队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如办的商店、旅馆等;不包括武警、军队本身。地、市、县数据仅包括军队、武警、铁道部系统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不包括中央铁路、武警、军队本身。

七、按行业类别分的“房地产管理业”、按经济类型分的“其他经济”、按隶属关系分的“其他”项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或费用”、“折旧费”中包括“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房租”,房地产管理业中的固定资产原值也包括居民自有住房价值。按行业类别分的“专业银行”、按经济类型分的“国有经济”,按隶属关系分的“中央”项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中包括“居民储蓄利息”。

八、本资料全省数据是用计算机超级汇总的数字,地、市、县的数据是用各地、市上报的数字。由于计算机处理存在允许误差,因四舍五入部分分组数据尾数相加不等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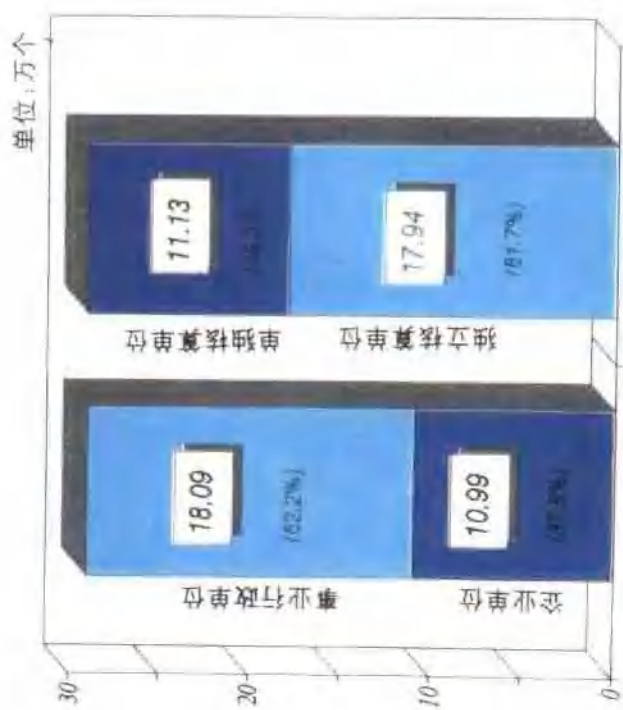
由于这次第三产业普查是首次进行,经验不足,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难免产生差错,敬请指正。

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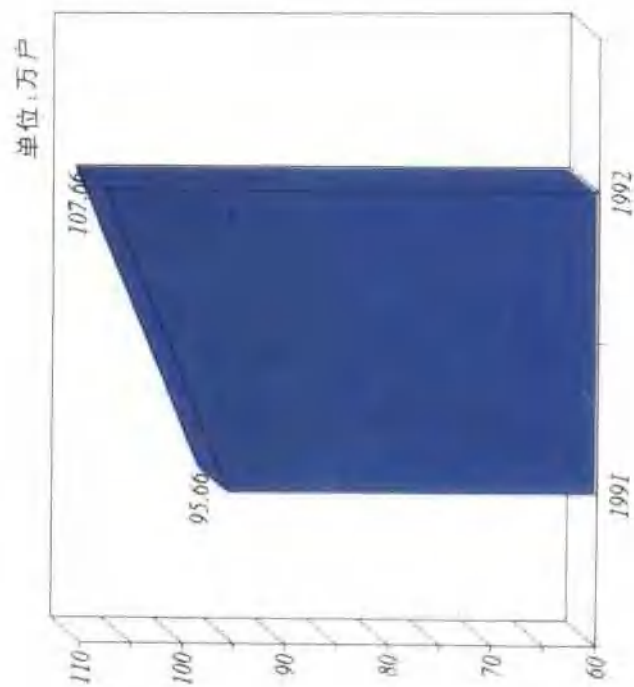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普查单位数

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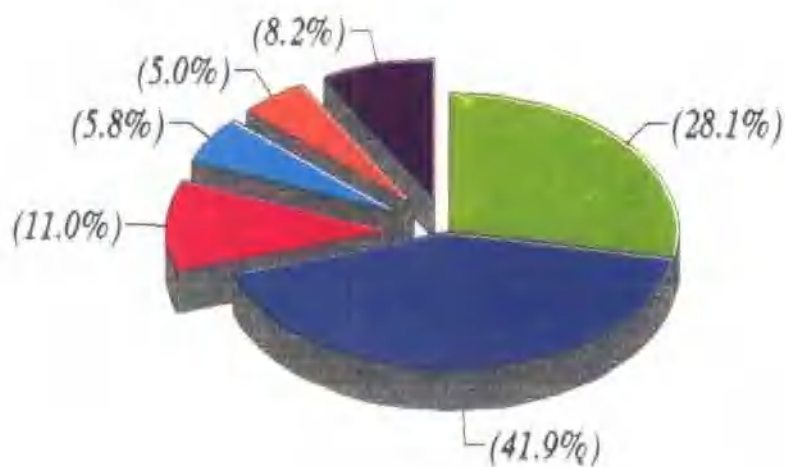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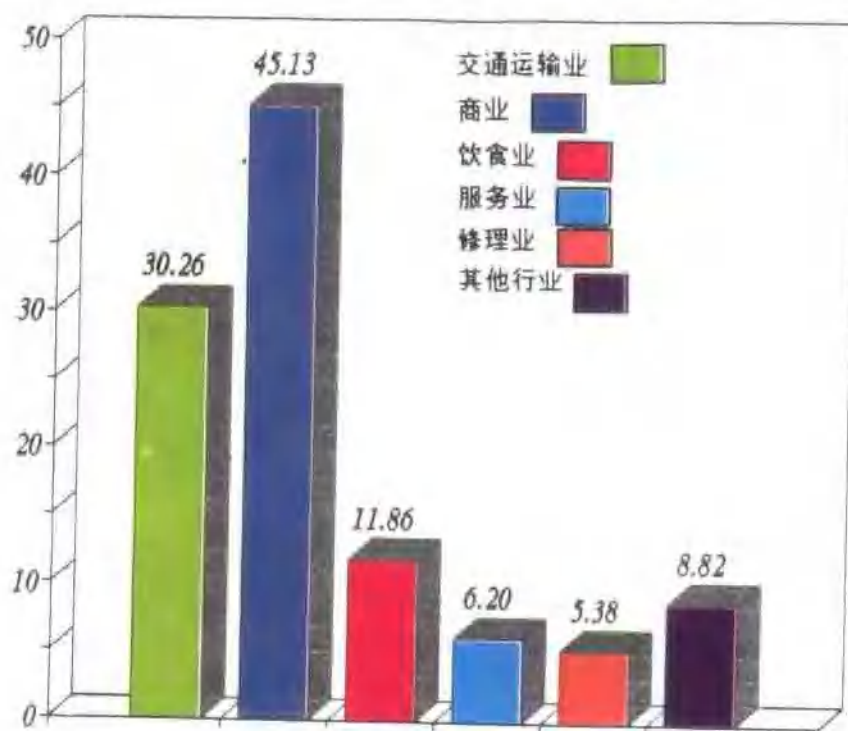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个体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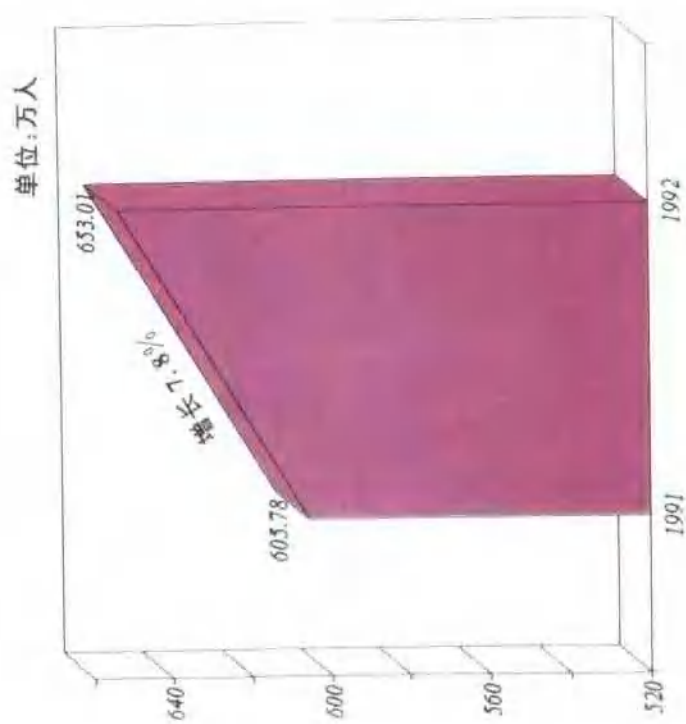
个体户行业分布情况

1992 年

单位: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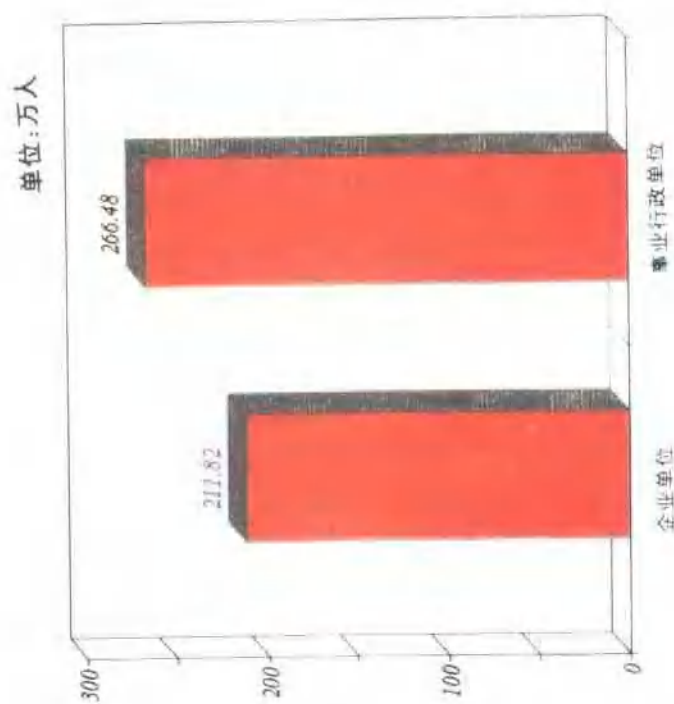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单位从业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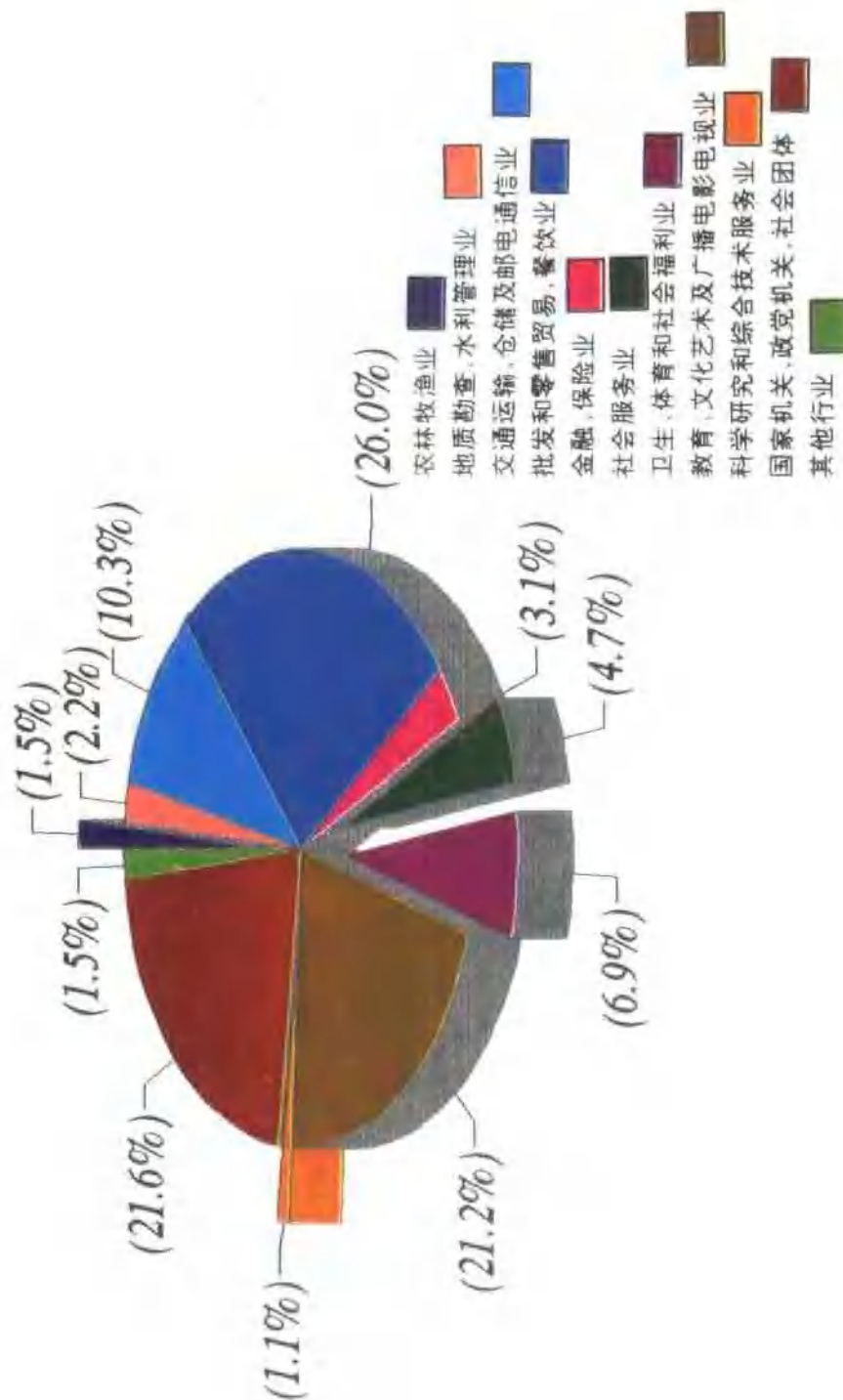
普查单位从业人员数

1992 年



普查单位各行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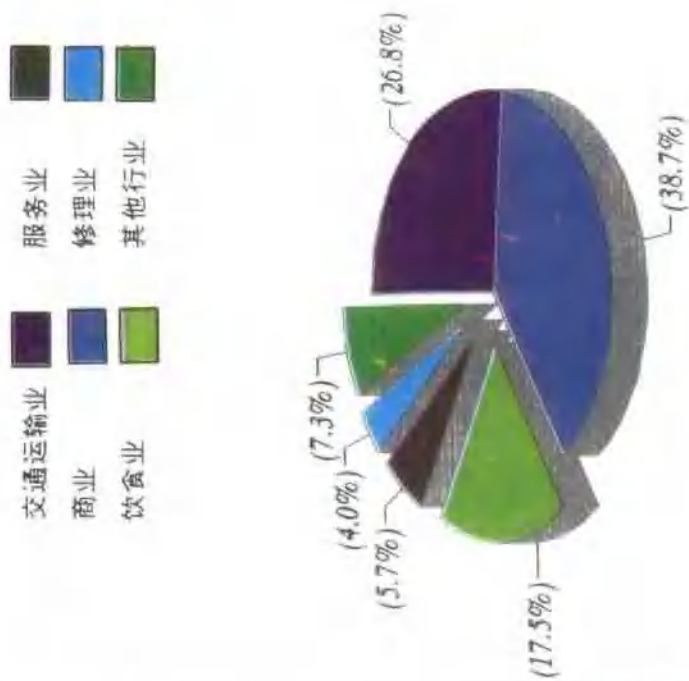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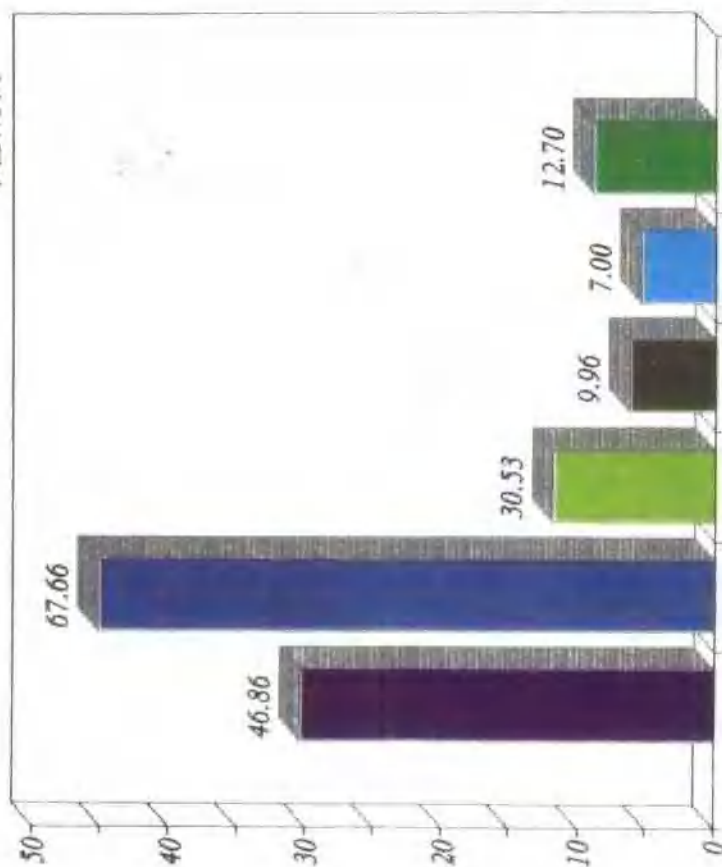
1992年



个体户从业人员行业分布情况

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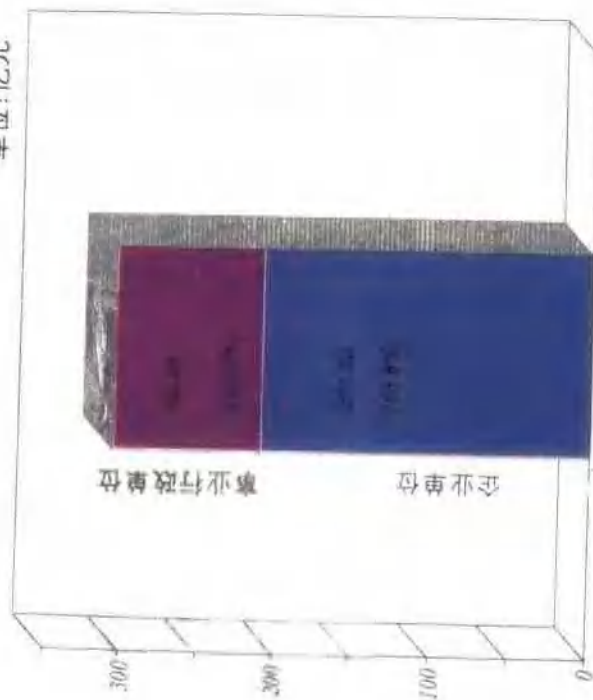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普查单位增加值情况

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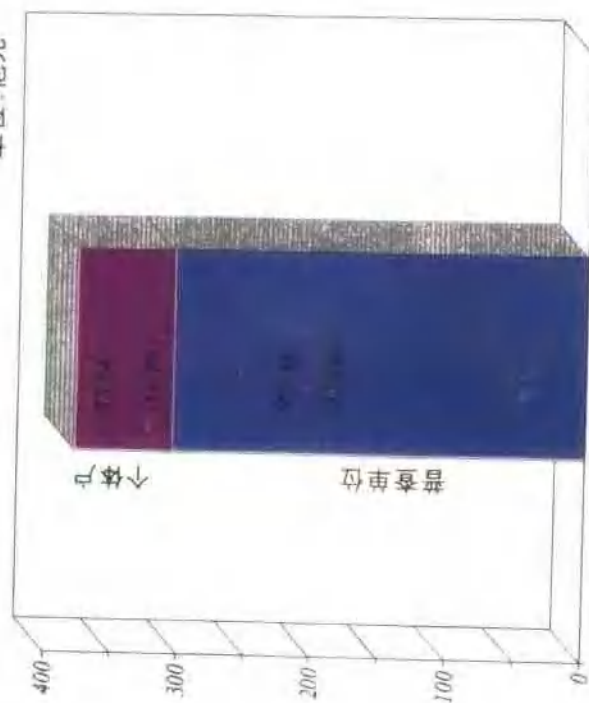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与个体户增加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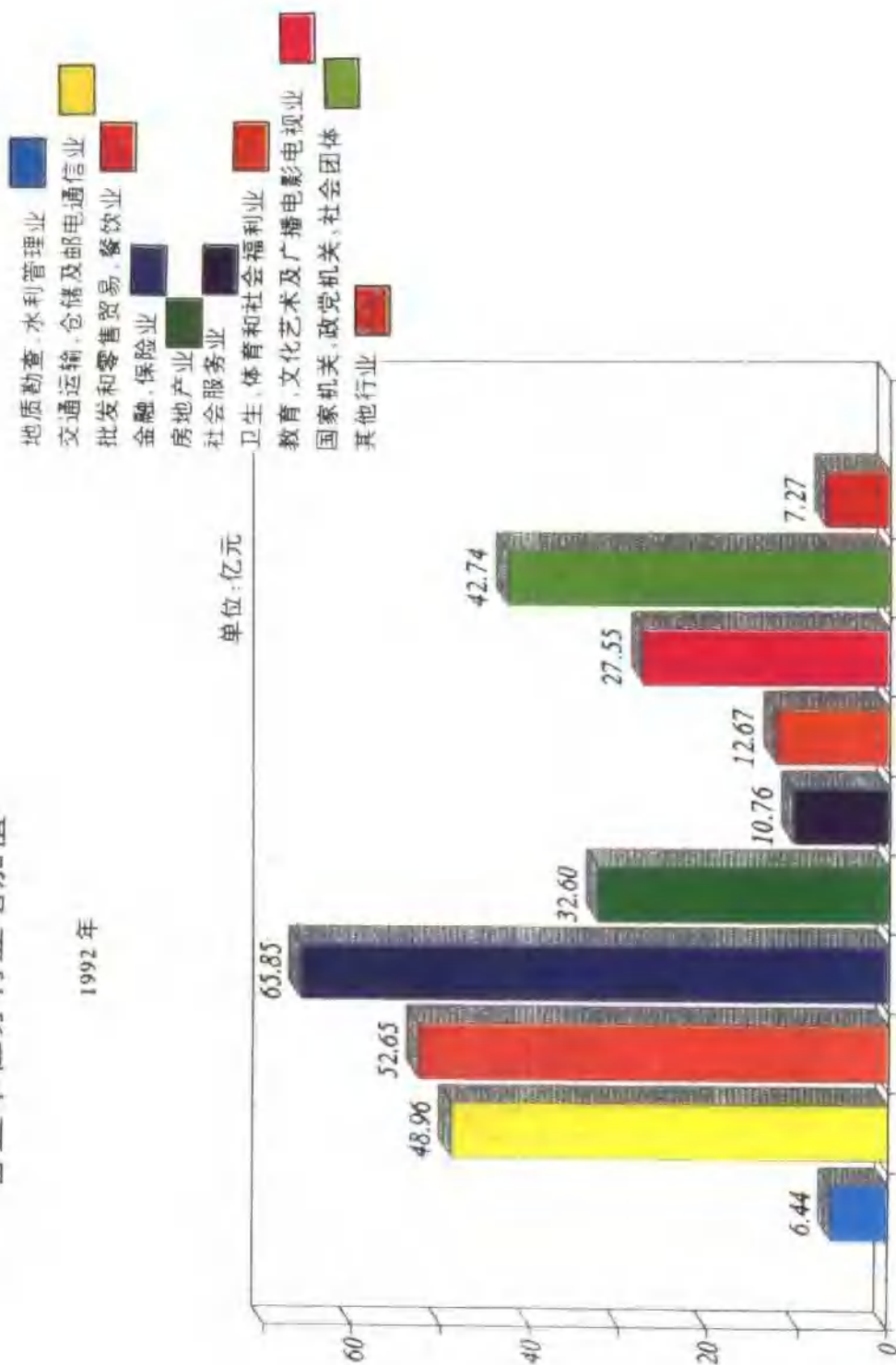
1992 年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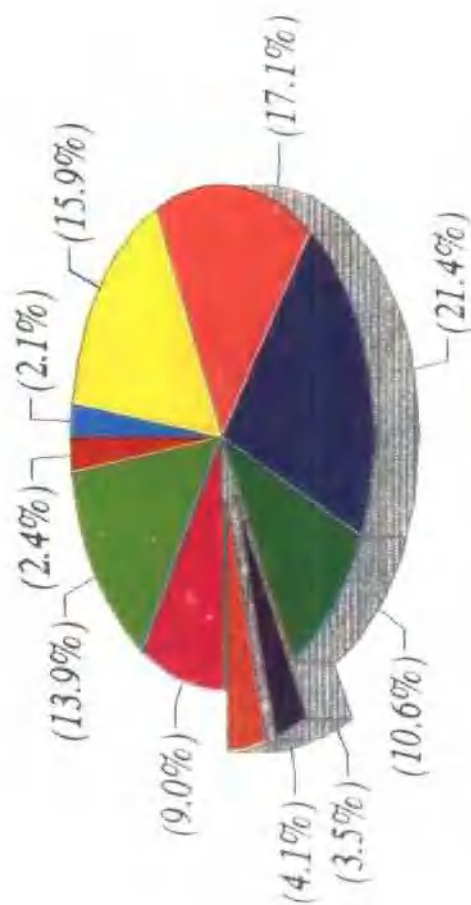
普查单位分行业增加值

1992 年



普查单位分行业增加值比重

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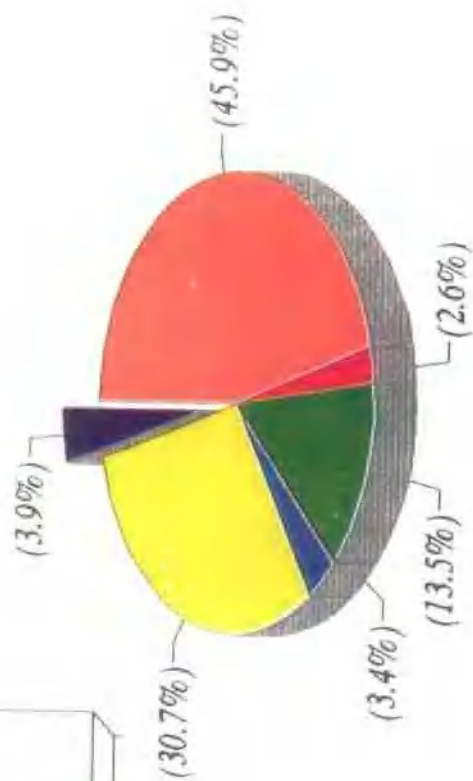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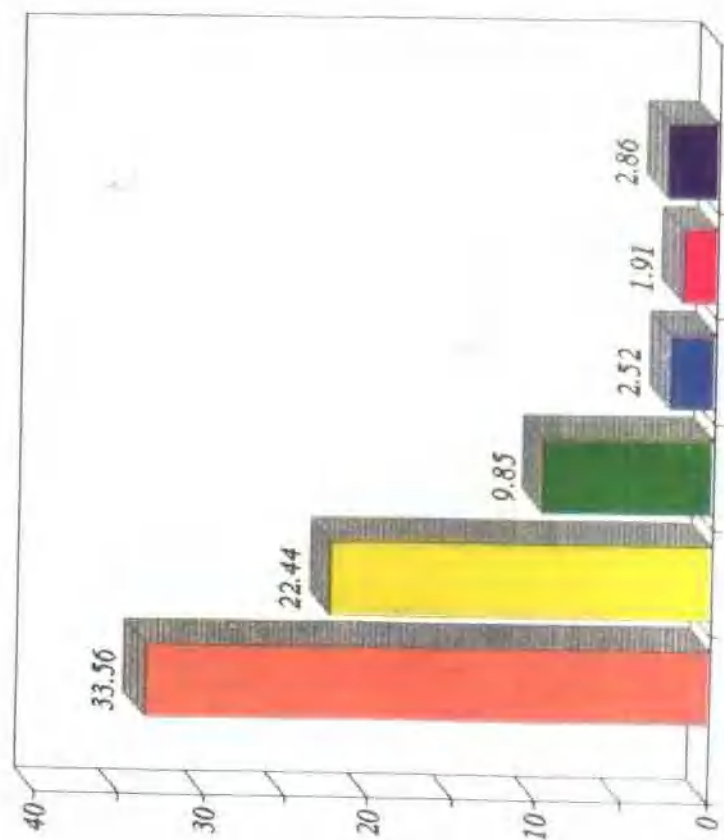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
其他行业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个体户增加值按行业分类情况

1992 年



各市地增加值

1992 年

单位:万元

